

#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七屆)

修訂 7/3/2015

##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會名：本會定名為「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Lam Tsuen Public Wong Fook Luen Memorial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二) 會址：新界大埔太和邨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 (三) 宗旨：
- 甲.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加強雙方合作精神；
  - 乙. 促進家長與教師間的了解及教師和學生間的關係；
  - 丙. 加強及維繫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丁.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得到家長的支持，改善學生的福利。

## 第二章 會員

### (四) 會員類別：

#### 甲. 家長會員：

現就讀於本校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會員。

#### 乙. 教師會員：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自動成為會員。教師同時是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者屬教師會員。

#### 丙. 名譽會員：

1. 凡屬本校舊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為會員；
2. 前任校長及教師均可申請為會員。

- (五) 會員權利：會員均有選舉、被選、發言及表決等權〔「名譽會員」除外〕，並可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 (六) 會員義務：
- 甲. 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會章、一切議決案及促進本會發展。
  - 乙. 繳交會費：
    - 1. 會員首年贊助會費為 20 元。(以後贊助會費得由會員大會通過修訂)。
    - 2. 凡會員有中途退會者，已繳之贊助會費概不退還。
    - 3. 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 丙. 任何會員均可捐款予本會，以進行各項有意義的工作。

### 第三章 組織

(七) 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以出席會員超過五十人為有效。未暇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作代表。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則須改期進行，並通知各會員出席，若仍不足法定人數者，則以是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甲. 周年會員大會：「周年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報告一年來的會務情形及財政狀況。

乙. 臨時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五十名會員以上聯署提出要求，並列明開會目的，才可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八) 常務委員會：(簡稱「常委會」)於「會員大會」休會期負責執行一切會務。由不多於二十名家長委員及六名教師組成，另有一位校長擔當顧問。

甲. 選舉：新一屆常務委員須於當屆任期滿前一個月進行選舉。

- 1. 家長會員可自薦或由一名會員提名為候選人。
- 2. 如家長常委候選人多於二十人：  
家長常委人選由「會員大會」票選。「會員大會」前須將議程及候選會員名員，在「周年會員大會」中以不記名方式票選，得票最多之二十名候選人即當選為家長常委。
- 3. 新一屆委員名單必須由舊一屆委員會通過。
- 4. 如委員於一學年中出席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少於兩次必須自動退出委員會。

5. 如家長常委候選人不多於二十人：全部候選人均自動當選為家長常委。常委人選產生後須於七日內進行互選。互選後七日內須向全體會員公佈新常委名單及完成新舊常委的職權移交，同時將新常委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
6. 如在選舉後，有委員在就任期間辭職或離任，懸空的職位便要進行補選。

- 乙. 架構：
1. 家長常委  
常委會互選主席一人(家長出任)、副主席、秘書及司庫各一人、總務、康樂、聯絡將由餘下的家長常委擔任。
  2. 教師常委
    - a. 委任：副主席(一名)、秘書及司庫各一名。
    - b. 票選：總務、康樂及聯絡各一名，由全體老師選舉產生。
  3. 顧問一人(校長)，本校校監及註冊校董為當然名譽顧問。

丙. 任期： 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為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丁. 會議： 常委會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三次。如有特別事項，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常委會會議以過半數家長委員出席為有效。

#### (九) 會員大會職權：

- 甲. 通過或修改會章；
- 乙. 選出常務委員；
- 丙. 檢討及通過常委會提交之會務及財務報告；
- 丁.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 (十) 常務委員會職權：

- 甲.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乙. 辦理日常會務；
- 丙.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務報告；
- 丁.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的發展；
- 戊. 得聘請本校校董或地方上熱心人士為會長、顧問、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
- 己. 批准會員入會申請；
- 庚. 批准接受捐款。

## 第四章 財務管理

### (十一) 財務：

- 甲. 本會財政(包括會費及捐款)只限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用於符合第一章(三)有關本會宗旨各項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乙. 所有收入須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
- 丙. 提款或發出支票時須由主席或副主席聯同司庫聯署及加蓋會印方為有效。

(十二) 債務：本會如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須由該屆全體常務委員負責。

## 第五章 罰則

(十三) 會員如有觸犯下列其中一項者，常務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甲. 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者；
- 乙.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者。

## 第六章 附則

(十四) 會務結束：本會如有需要結束時，須先取得臨時「會員大會」中全體會員人數的三分之二通過，所有資產及盈餘應全數撥贈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十五) 修改會章：如會章有任何修改，應在「會員大會」得到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通過及由社團註冊處批准後執行。

(十六)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修例，亦不影響校長行使職權。

(十七) 本會不得討論個人問題，亦不干預學校的行政。

(十八)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